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周軒睿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90萬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22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1541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判決或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而提起訴訟者，得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195條規定即明。另所謂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98號、104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88號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分之1及其上同段536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建物權利範圍1分之1（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722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

01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已就系爭不動產所
02 擔保債權訴請確認不存在，並對相對人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
03 等訴訟，現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41號（下稱本案訴訟）
04 審理中，爰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3項規
05 定，聲請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塗
07 銷抵押權登記等訴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41號事
08 件審理中，另相對人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系爭不
09 動產強制執行等情，均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及系爭執行事件
10 卷宗查核無訛，則聲請人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第195
11 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應屬有據。又相對人
12 以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13 （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是相對人
14 因系爭執行事件之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為其於本案訴訟進
15 行期間，因未能即時拍賣系爭不動產取償之300萬元債權所
16 受按法定利率週年5%計算之利息損失。又聲請人本案塗銷抵
17 押權登記訴訟，訴訟標的價額超過150萬元，得上訴第三審
18 法院，則依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
19 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2年6個
20 月、1年6個月，歷時約須6年，爰以6年計算停止期間，據此
21 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拍賣抵押物之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90
22 萬元【即3,000,000元 $\times$ 5% $\times$ 6年=900,000元】。準此，本院
23 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90萬元為適
24 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游舜傑